



第十七辑

# 中国银行业 资本监管效应研究

A STUDY ON CAPITAL REGULATORY EFFECTS  
IN CHINA'S BANKING SYSTEM

贺文峰◎著

■ 本书通过构建商业银行的资本风险静态均衡模型，证明了银行对资本监管的敏感性具有异质性，银行业监管当局应制定相应的监管方案。在此基础上，本书揭示了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和效率风险的存在以及它们的具体成因，进而就各类不同治理结构银行的上述两方面效应展开具体分析。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博士论丛·第十七辑

# 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效应研究

A Study on Capital Regulatory Effects in  
China's Banking System

贺文峰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效端 方 晓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效应研究 (Zhongguo Yinhangye Ziben Jianguan Xiaoying Yanjiu) / 贺文峰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 9  
(金融博士论丛·第 17 辑)

ISBN 978 - 7 - 5049 - 7771 - 7

I . ①中… II . ①贺… III . ①商业银行—银行监管—研究—中国  
IV. ①F832.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1312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2

字数 192 千

版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771 - 7/F. 733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编辑部邮箱：jiaocaiyibu@126.com

# 序　　言

2008年美国次债危机的原因很多，但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金融自由化迅速发展过程中金融监管的严重滞后。危机结束之后，为了防止类似的危机重演，美国、欧盟等主要经济体深刻吸取教训，相继开始了新一轮金融监管改革。虽然在改革措施的推进方面各有特点，但提高资本金和流动性要求是一致的趋势。《巴塞尔协议Ⅲ》推出后，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11.5%，非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10.5%。可以看出，中国银行监管部门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比《巴塞尔协议Ⅲ》更为严格。

在新的监管形势下，面对更为严格的资本约束，如何提高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有效性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贺文峰博士在其毕业论文基础上经修改和扩展完成的著作《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效应研究》，基于《巴塞尔协议Ⅲ》提高监管资本的背景，从理论到实证研究了资本约束对商业银行风险行为和盈利行为的影响（即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和效率效应），对各国的监管实践进行了相应的考察和分析，并对新形势下我国银行监管框架的完善提出了有益的对策建议。

本书的主要观点和创新进展可以概括为下面几点。第一，在理论方面，作者假定银行追求资本、风险、收益平衡条件下的效用最大化，并通过推导商业银行的资本约束曲线和效用曲线，建立了资本风险均衡模型。作为资本监管效应研究领域的一项新成果，与前人的相关研究相比，该模型具有更强的包容性和解释力。

第二，作者运用127家中国商业银行在2008—2011年间的历史数据，对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和效率效应进行了实证研究。通过多维度的分组检验，作者发现以下一些重要结论。首先，资本监管能有效提高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从而有利于银行体系提高抵御极端损失的能力，但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对各类银行具有显著的差异性。（1）上市银行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不显著，而

非上市银行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则比较显著且呈现正相关性。（2）国有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显著且呈现正相关性，而其他类型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则不明显。（3）上期资本不足的银行，下期风险行为更加审慎，故风险效应不显著；而上期资本充足的银行，本期风险行为会更加激进，故风险效应显著。其次，从资本监管的效率效应来看，资本监管对商业银行盈利能力存在负面的影响，即资本要求越高，银行盈利能力越弱，资本监管存在负向的效率效应。同样，资本监管的效率效应在不同类型的银行之间也存在显著的差异。

第三，作者很好地分析了国际资本监管体系的演进和发展趋势，包括对美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香港等地区银行业资本监管历史演变和实践的描述和分析。

第四，结合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结论，作者对监管当局、股东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在监管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作用提出了有益的政策建议。

本书作者在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工作多年，对资本监管等银行具体业务有直接接触和了解。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他在理论上对这些相关问题又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探索。总体上看，本书从理论探索到实证研究，都体现了作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可以认为，这是一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是对该领域研究文献的有益补充和丰富。本书是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一部学术著作。作为指导教师，看到他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形成的研究成果即将公开出版，我深感欣慰。

本书经过了严格的筛选程序，其中包括同行专家的匿名评审。它的面世受到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优秀博士论文出版基金的资助。在出版过程中，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和中国金融出版社给予了积极支持和密切配合。对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



2015年6月30日

# 前　　言

在《巴塞尔协议Ⅲ》提高监管资本的背景下，本书研究了资本约束对商业银行风险行为和盈利行为的影响，即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和效率效应。监管当局实施宏微观审慎监管的目的是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如果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显著，则与资本监管的初衷相背离。

本书假定银行追求资本、风险、收益平衡条件下的效用最大化，通过推导商业银行的资本约束曲线和效用曲线，建立了资本风险均衡模型。该模型作为资本监管效应的理论分析工具，将资本、风险、盈利放在同一框架下，发展了资本监管效应研究的分析框架，这是本书对资本监管效应研究的理论贡献。与 Furlong 和 Keeley (1989)、Koehn 和 Santomero (1980)、Kim 和 Santomero (1988) 建立的模型相比，本书建立的资本风险均衡模型具有更强的包容性和解释力。理论分析证明商业银行对资本监管的风险敏感性和反应存在显著的异质性，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和效率效应在一些类型的银行中显著存在。

本书收集 127 家中国各类商业银行 2008—2011 年的大量历史数据，与历史文献相比首次实现了大数据样本研究，研究结论更有说服力，内涵更丰富，研究维度更多样化，实现了研究样本的创新。

基于关于我国银行业风险异质性和多层次性的相关论证，本书进行了研究方法创新，采用局部调整的联立方程组模型，从多维度对样本数据进行了分组实证检验。首先，根据外部市场压力，将商业银行划分为上市银行和非上市银行；其次，根据公司治理机制差异，分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等不同层次；再次，根据资本充足程度对不同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分组研究。通过设置虚拟变量，分析了不同类型银行的风险效应与效率效应。

实证研究证明，资本监管能够有效提高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这有利于银行体系提高抵御极端损失的能力。但是，实证检验也证明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对各类银行具有显著的差异性。首先，上市银行的资本监管风险效应不显

著，但非上市银行资本的风险效应显著。其次，从公司治理机制来看，国有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显著，资本越高，风险水平越高，风险效应存在；而其他类型商业银行的风险效应则不明显。再次，上期资本不足的银行，下期风险行为更加审慎，风险行为降低，风险效应不显著；而上期资本非常充足的银行，本期风险行为会更加激进，风险水平增加较大，风险效应显著。

从资本监管的效率效应来看，资本监管对商业银行盈利能力存在负面影响，即资本要求越高，银行盈利能力越弱，资本监管存在负向的效率效应。同样，资本监管的效率效应在不同类型的银行之间也存在显著的差异。实证检验印证了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和效率效应具有异质性的理论分析结论。

本书还详细分析了国际资本监管体系的演进和发展趋势，整理了美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银行业资本监管的历史演变和最佳实践。最后，结合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的结论，本书还分别对银行业监管当局、股东和商业银行本身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和展望。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张礼卿教授的全面指导。张老师是我的博士生导师，张老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无论在学术方面，还是在为人处世方面都给予了我很多帮助，师恩似海，可以说，没有张老师的帮助，本书不可能完成。此外，本书写作过程中，我还得到了中国银监会研究局张晓朴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高海红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祝丹涛研究员的指导，他们为本书提出了许多很有价值的宝贵意见。我还要感谢中央财经大学李健教授、吴念鲁教授等老师的指导，以及我的硕士导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傅骊元教授。特别要感谢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黄志刚副教授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给予的极大帮助。我还要感谢李勤习、解玉平、申睿波、孙建坤、孙俊新、王美英、吴治民、祁欣、游惠光、杨荣、杨晓龙等人，他们给了我很好的建议和帮助。

由于本人理论水平有限，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存在很多疏漏和不足，本人对许多重要问题亦感力所不逮，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贺文峰

2014年6月20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导论</b>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目的与意义	2
三、概念界定	3
四、相关文献综述	7
五、研究框架	15
六、研究方法	18
七、研究的主要创新与不足	18
<b>第二章 国际银行业资本监管体系的历史演变</b>	20
第一节 1988 年资本协议（Basel I）	20
第二节 2004 年巴塞尔资本协议（Basel II）	30
第三节 国际资本监管体系的最新进展——巴塞尔协议Ⅲ	37
<b>第三章 世界主要经济体银行业资本监管的实践</b>	47
第一节 美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历史考察	47
第二节 欧盟国家银行业资本监管的历史实践	63
第三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资本监管实践考察	72
<b>第四章 银行资本监管效应理论框架及分析</b>	74
第一节 银行资本监管的动因及运行机理	74
第二节 资本监管效应理论分析框架	82
第三节 银行资本监管效应比较静态分析	94

第五章 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历史、现状及主要问题	102
第一节 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历史回顾	102
第二节 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制度的演变与最新进展	110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现状及主要问题	117
第六章 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实证检验	126
第一节 资本监管风险效应模型与实证检验	126
第二节 市场压力与资本监管风险效应	133
第三节 公司治理与银行资本监管风险效应	139
第七章 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效率效应实证检验	146
第一节 资本监管效率效应模型与实证检验	146
第二节 市场压力与资本监管效率效应	1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与银行资本监管效率效应	158
第八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164
第一节 主要研究结论	164
第二节 政策建议	166
第三节 后续研究展望	169
参考文献	171
后记	178

# 第一章

## 导 论

### 一、研究背景

2008年夏，全球金融危机从美国爆发，随后席卷全球。西方国家金融体系受到严重冲击，华尔街五大独立投资银行体系消失，房利美和房地美接受美国政府2000亿美元注资，美国保险巨头AIG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提供850亿美元紧急贷款，花旗银行由美国政府注资200亿美元。苏格兰皇家银行、荷兰银行等欧洲大银行也不得不接受政府注资。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全球金融机构资产减值合计高达10088亿美元（朱民，2009）<sup>①</sup>，其中，美国金融机构资产减值6685亿美元，占到了67%。

金融危机暴露了国际金融监管体系的漏洞与缺陷，如多头监管、重复监管、监管不足、监管冲突等问题。金融危机的巨大破坏力促使世界各国政府和学术界反思国际金融体系监管的有效性和完备性。危机爆发后，二十国集团（G20）成为全球金融监管改革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先后召开了多轮领导人峰会，逐渐形成了新的金融业监管框架。2008年11月15日，华盛顿峰会通过了加强全球金融监管的行动方案和原则。2009年4月2日，伦敦峰会提出了全球一致的金融监管框架，主要包括：重新构建监管架构、扩大金融监管范围、改进金融机构的薪酬机制、提高金融机构资本质量和数量、遏制过高的杠杆率等。2009年9月25日，匹兹堡峰会进一步提出了建立高质量的监管资本，缓解亲经济周期效应的监管目标。2010年6月，多伦多峰会明确了国际金融监

<sup>①</sup> 朱民等：《改变未来的全球金融危机》，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

管的四大支柱：一是强大的监管制度；二是有效的监督权力；三是风险处置和解决系统重要性机构问题的政策框架；四是透明的国际评估和同行审议。最终，2010年11月首尔峰会通过了巴塞尔银行委员会提出的银行监管新框架协议。

巴塞尔委员会银行监管新框架按照微观审慎监管与宏观审慎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新思路，提出了资本监管和流动性监管并重、资本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并行、长期影响与短期效应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出台了一系列银行监管改革措施和文件，确立了国际银行业监管的新标杆。2009年12月17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征求意见稿）》和《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与监测国际框架（征求意见稿）》两份文件，之后根据多次定量影响测算（QIS）结果进行了校准和修订。2010年9月12日，巴塞尔委员会决策委员会公布了新的全球资本标准，即《巴塞尔协议Ⅲ》。其核心是加强银行资本数量和质量监管，强调普通股对吸收损失、缓解冲击的核心作用，增加了杠杆率和流动性监管工具。

《巴塞尔协议Ⅲ》公布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国的情况出台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提出了中国版的《巴塞尔协议Ⅲ》。中国版的巴塞尔Ⅲ标准高于国际标准，过渡期短于国际标准，监管更加严格。2012年6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正式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引入巴塞尔Ⅲ的资本定义及合格标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坚持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巴塞尔Ⅱ和巴塞尔Ⅲ统筹推进，宏观审慎监管和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统一的总体思路”，从而整合了巴塞尔Ⅱ和巴塞尔Ⅲ的核心要求。建立了中国版的资本监管新框架。

## 二、研究目的与意义

金融危机以来，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核心内容之一是银行资本监管要求提高，资本监管标准提高不可避免地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偏好、营利性、资本配置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中国是以间接融资为主导的国家，因而研究资本监管效应，即资本监管对银行风险行为和经营效率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首先，现有文献对资本、风险与效率之间的关系意见并不一致，甚至观点

截然相反。Koehn 和 Santomero (1980)、Kim 和 Santomero (1988)、Shrieves 和 Dahl (1992)、Jacques 和 Nigro (1997) 等认为预期收入效应导致银行资本监管与风险行为正相关，即资本提高，风险水平亦提高。因此，资本监管提高并不能保证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反而对银行产生风险激励效应。Furlong 和 Keeley (1989)、Rochet (1992) 等则认为在险资本效应 (Capital at Risk) 使得基于风险的资本监管可以降低银行风险。不同的研究结论必然导致不同的资本监管政策和措施，上述研究结论孰是孰非？哪个结论更适合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急需在中国实施新的资本监管标准时给予理论解释和澄清。本书通过建立资本风险均衡模型从理论上分析了资本监管效应及影响效果，通过局部调整的联立方程组模型，对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和效率效应进行了全面实证检验，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其次，与国际银行业相比，中国银行业风险的异质性、多样性、层次性特点更加明显。既有跻身世界 1000 家大银行前 10 位的国有商业银行，也有大量经营机制灵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有 100 多家具有鲜明地域特点的城市商业银行，还有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小型银行类金融机构。近几年，村镇银行、社区银行等新型金融机构也相继出现。银行机构的多层次性导致资本监管效应呈现异质性，目前，还没有文献对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效应进行层次性、异质性研究。本书以 127 家银行的大量历史数据检验了不同资本水平、不同股权性质、不同公司治理架构银行的资本监管效应，深入分析了在资本监管加强背景下，银行资本、风险和效率的内在联系，对于完善金融监管政策、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刻的指导意义。

### 三、概念界定

本书出现了一些重要概念，这些概念有助于更好地研究和理解与资本监管效应相关的问题，因此，对这些重要概念加以界定十分重要。

#### (一) 资本

资本 (capital) 是经济学中最普通、最广泛使用的基本概念之一，也是最容易引起争议的概念之一。不同的学者提出不同的定义，吴强 (1993)<sup>①</sup> 曾对

<sup>①</sup> 吴强：《资本积累与经济发展的关系》[J]，载《金融科学》，1993（3）。

资本的各种定义进行了罗列，最少也有几十种之多。

在广义上，资本可以定义为所有者对公司的剩余索取权。在狭义上，对商业银行而言，资本是用于吸收银行盈利波动性，抵御外部冲击的最后屏障，为吸收非预期损失提供了缓冲，并为银行持续经营提供了安全边际。

## （二）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也叫法定资本，是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注册资本是出资人实缴的出资额总和，反映了公司法人财产权，可由公司实际控制并行使权利。

一国公司注册管理机构以及商业银行监管机构往往通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方式具体规定公司实体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最低注册资本。

**表 1-1 中国公司制企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最低注册资本	3	10	500	3000

资料来源：《公司法》，2006；《证券法》，2005 年修订。

**表 1-2 中国商业银行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全行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
最低注册资本	200000	10000	5000	2000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法》，2003 年修订。

**表 1-3 部分国家或地区商业银行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美国	英国	日本	德国	瑞士	新加坡	荷兰	中国香港
最低注册资本	国民银行 100 万美元	500 万 英镑	10 亿 日元	600 万 德国马克	200 万元 瑞士法郎	300 万 新元	100 万元 荷兰盾	持牌银行 3 亿港币

资料来源：陈颖：《商业银行市场准入与退出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三）账面资本

账面资本又称为会计资本（Accounting Capital），账面资本是基于一般会计准则的会计学概念，是银行持股人的永久性资本投入，主要包括股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等。它是银行资本金的静态反映，也是银行现有的可用资本。

#### (四) 监管资本

监管资本 (Regulatory Capital) 属于法律范畴概念, 它是一国银行监管当局根据巴塞尔资本协议的要求, 通过法律形式规定的银行必须拥有的最低资本水平。持有监管资本是为了确保银行具有足够的可用资源来吸收银行经营周期内的非预期损失。监管资本与会计资本的差异在于, 监管资本包含了债务性资本工具, 同时, 要剔除扣减项目。

表 1-4 巴塞尔委员会关于银行监管资本的定义

协议名称	简称	时间	资本构成
《统一银行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Basel I	1988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公开储备 附属资本: 未公开储备、重估储备、普通呆账准备金、混合债务工具、长期次级债
《统一银行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修订框架》	Basel II	2004. 6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公开储备 附属资本: 未公开储备、重估储备、普通呆账准备金、混合债务工具、长期次级债
《更具稳健性的银行和银行体系的全球监管框架》	Basel III	2010. 12	一级资本: a. 核心一级资本: 普通股、留存收益、公开储备、发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股本溢价、少数股东权益 b. 其他一级资本: 满足其他一级资本标准的工具及其溢价等 二级资本: 满足二级资本标准的工具及其溢价、特定贷款损失准备

资料: Basel I、Basel II、Basel III。

#### (五) 经济资本

经济资本是根据银行资产负债表中表内、表外全部风险资产的风险程度, 在一定置信水平下 (信用风险为 99.9%, 市场风险为 99%) 用以弥补一定时期内非预期损失所需要资源的计量。因此, 经济资本不是对银行账面资本水平的计算, 而是对银行资产方风险损失程度的计算, 是银行为避免破产所需要的资本水平。账面资本和监管资本是资本的供给量, 经济资本则是银行的资本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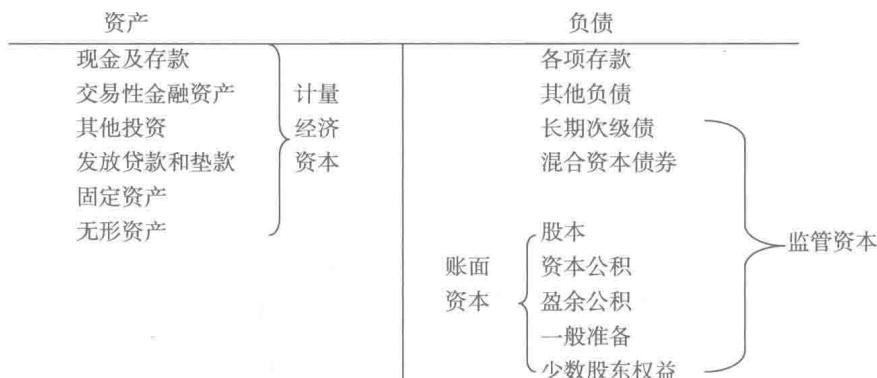


图 1-1 账面资本、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差异对比

### (六) 资本监管

资本监管是监管当局对银行监管资本的约束性规定，包括最低资本充足率或杠杆率要求、资本计算规则、资产分类制度、资产减值准备金制度、呆坏账核销制度等一系列风险监管制度，以及会计准则、监管处罚约束机制等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必须保持法定最低资本量，又称最低资本（minimum capital）。最低资本是监管当局的规定，是明确和可以实施的权益性资源，对不同银行的最低资本可以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商业银行必须有充足的资本以缓解和吸收可能的贷款损失或其他问题产生的冲击，最低资本是最好银行的资本标准，其他银行应当持有更高的资本。除抵御未预期的外部冲击外，银行还要为内部机构和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资金，提供存款安全保障。因此，资本是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关键控制指标，实际持有的资本应当与银行风险水平相适应。

### (七) 资本监管效应

资本监管效应研究的是监管部门提高银行资本监管标准的条件下，银行微观行为的变化。通常，银行微观行为主要体现为风险承担行为、效率激励、信贷紧缩效应等。银行微观行为也会传递到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传导等方面。

本书定义的资本监管效应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资本约束对商业银行风险行为的影响，称为资本监管的风险效应；另一方面是资本约束对商业银行盈利能力的影响，称为资本监管的效率效应。

## 四、相关文献综述

### (一) 金融监管理论文献综述

#### 1. 传统微观金融监管理论

(1) 公共利益论。公共利益论建立在两个假设之上，一个假设是金融市场是不完备的、脆弱的，自然运行将导致低效率或不公平，另一个假设是政府干预是无成本的（Posner 1974）。公共利益说认为，监管是因公众的需要而提供，以便改善市场行为的低效率和不公平（Posner 1974）。金融监管作为一种公共品，无法全部由私人提供，只能由政府等公共部门提供，目的是弥补不完全市场的缺陷，如垄断、外部性、不完全信息等问题。

Goodhart A. 等人（2012）在一个一般均衡模型中分析了资本监管、动态拨备、贷款价值比率等五类金融监管工具的作用。央行行长及监管负责人小组（2010）<sup>①</sup>就加强国际银行业监管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提高全球银行资本监管水平。Trichet (2010) 认为这一举措从根本上加强了全球银行的标准。Ben S. Bernanke (2008) 认为，避免金融危机的关键是加强银行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加强银行监管措施，采用系统视角的宽度实施监管。Morrison D. 和 White (2005) 在一般均衡模型中，假定银行存在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则良好的监管信誉可以消除道德风险，加强资本监管有利于提高存续银行的质量。Barth R.、Caprio, Jr. 和 Levine (2001) 认为银行监管和管制发挥了“帮助之手”，而不是“攫取之手”的作用。

Meltzer (1967), Merton (1977) 认为银行具有自然垄断趋势，导致价格歧视、寻租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降低资源配置效率。金融体系具有外部性，外部性的本质是行为主体对收益或损失承担的不对称性，收益由他人享受，而成本由自己承担，是为正外部性，反之，则为负外部性。Akerlof (1970) 认为银行等金融中介存在存款人、银行与借款人之间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等问题在银行中广泛存在，造成金融市场失灵。银行业逆向选择问题可能会导致信贷配给（Stiglitz 和 Weiss, 1981）。1990 年日本房地产泡沫破灭，日本为拯救银行危机付出的代价超过其 GDP 的 20%。1997 年，印度尼西亚银行危机的成本估计占 GDP 的 40% 以上。信息经济学的发展为金融

<sup>①</sup> <http://www.bis.org/press/p100912.htm>.

监管理论提供了新的证据。

金融市场的信息可以视做一种公共品，存款人监督银行经营行为所产生的成本很高或监督无法实现，而收益由全社会享有，存款人没有动机监督银行，政府公共部门对银行的监管具有成本优势，能够克服公共品的非排他性，银行监管职能由政府等公共部门提供是一个帕累托改进。

一些学者从金融脆弱性出发提出了金融监管理论。“金融不稳定假说”认为金融危机产生的根源是金融机构内在的不稳定性，公共监管可以降低这种脆弱性。金融体系过度负债导致债务——通货紧缩过程，因而自身也会成为引起危机的源头，Kaufman (1966) 认为银行体系存在传染效应和系统性风险。Diamond 和 Dybvig (1986) 建立了 D-D 模型，即银行挤兑模型，根据不完全信息理论和博弈论分析了银行挤兑风险的形成机制，证明了银行监管的必要性。

(2) 私人利益论。私人利益论从监管有效性的角度否定了监管的必要性，提出了“监管失灵论”，认为金融监管无法弥补市场失灵的缺陷，没有减少金融危机和金融动荡，甚者在一定程度上会成为金融危机的不稳定因素，因而，反对金融监管，主张金融自由化。私人利益论认为银行监管政策的制定取决于监管者和被监管者的私人利益而非公共利益。监管不是为了实现公共利益，只是利益集团寻求保护自身利益的一种程序。根据获益方不同形成了政治俘获论 (political capture) 和监管俘获论 (regulatory capture)。

监管过程中存在委托代理问题和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对称导致监管目标往往与社会目标不一致，由于监管激励不足，金融监管是缺乏效率的 (Kane, 2000)。Sinn (2001) 认为有限责任和信息不对称在银行业非常普遍。Allen、Carletti 和 Marquez (2011) 则认为银行权益资本可以视为一项承诺，能够减少道德风险。此外，监管协调论认为现代金融体系各主体之间缺乏协调，难以达到最优监管目标，存在监管冲突。Stigler (1971)、Posner (1974) 指出当监管成本大于实现监管目标所带来的收益时，实施监管尚不如不实施监管产生的社会效益更高。

政治俘获论认为通过监管，官僚们的福利和政治利益达到最大化，而为公共利益服务只是宣称的目标。Shleifer 和 Vishny (1998)，Shleifer 和 Wolfson (2002) 认为政府监管银行是为了赢得更多选票。在一些国家，银行业由一小部分家族或利益集团控制，银行监管必须符合利益势力的意志和利益 (Claessens 等人, 2000)。Stigler (1971) 提出金融监管只是为了某些利益集团